



发展经济学研究丛书

总主编 张培刚

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和 农产品供给的计量分析

彭代彦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发展经济学研究丛书



7³²
179^{-C2}
总主编：张培刚

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和 农产品供给的计量分析

彭代彦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和农产品供给的计量分析/彭代彦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3年5月
ISBN 7-5609-2928-1

I. 农…

II. 彭…

III. 农业经济-计量分析

IV. F32

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和农产品供给的计量分析 彭代彦 著

责任编辑:李 琼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刘 飞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45012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照排室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375 插页:2

字数:252 000

版次: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5609-2928-1/F·241

定价:16.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来的有关政策变迁进行系统回顾,并对有关问题进行理论考察的基础上,实证分析了主要农业生产要素化肥、农村劳动力和农村基础设施的配置及粮食的供给反应。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是引言,通过描述建国以来主要农产品供给的数量特征,提出了需要考察的粮食供给及相关的生产要素配置问题。第二章在简单回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导入过程之后,探讨农村改革以来一直困扰着农民和决策者的农民负担问题,对农民负担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进行了系统回顾,并对农民负担减而不轻的体制原因进行了理论分析。第三章系统回顾了农村改革以来的土地政策、化肥政策、农村劳动力流动政策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并对区域性农村基础设施投资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得出了超常的结论。第四章在回顾农村改革以来的粮食政策之后,对布朗风暴进行了介绍和评述。第五章在前三章的基础上对我国农业的市场化改革从理论上进行了总体分析。

第六章至第八章分别对化肥、农村劳动力和农村基础设施的配置进行了计量分析。其中第六章计量考察了化肥的需求和配置效率,为农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相应的政策建议。第七章计量分析了农民进城的就业壁垒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第八章计量分析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的经济绩效和配置效率,为我国农业竞争力的提高提供相应的政策建议。

第九章通过计量推测粮食的供给反映函数,寻求保证未来粮食供给的政策措施。

最后,结语部分对全书进行了简单总结。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导入及农民负担	(7)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导入	(7)
第二节 农民负担及其治理	(9)
第三章 有关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政策变革	(43)
第一节 农村土地的使用与流动政策	(43)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政策	(50)
第三节 化肥供给政策	(62)
第四节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政策	(74)
第四章 粮食价格和购销政策改革	(92)
第一节 保证粮食供给的数量政策	(92)
第二节 经济激励措施	(107)
第三节 布朗风暴及其影响	(111)
第四节 粮食政策与粮食供给	(128)
第五章 农业市场化改革的总体评价	(130)
第一节 农业市场化改革的主线:农民与政府的博弈	(130)
第二节 农业市场化改革的到达点	(135)
第三节 市场农业与政府职能	(137)
第四节 日本的“三农”问题对策及对我国的启示	(139)
第六章 化肥的需求与配置	(144)
第一节 化肥在我国农业中的使用	(147)
第二节 化肥的需求	(152)

第三节	我国农业中化肥使用的边际生产率·····	(169)
第四节	水稻生产中化肥的配置效率 ——湖北省仙桃市的案例研究·····	(184)
第七章	农民进城的就业壁垒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和农民 收入增长的影响·····	(211)
第一节	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数量特征·····	(214)
第二节	农民进城的就业壁垒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 影响·····	(223)
第三节	农民进城的就业壁垒对农村人口城市化的影响 ·····	(226)
第四节	农民进城的就业壁垒对农民收入增长和城乡收入 差距的影响·····	(236)
第五节	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的对策思考 ·····	(242)
第八章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的经济绩效与支撑体系·····	(249)
第一节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状况·····	(250)
第二节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的经济绩效·····	(253)
第三节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的支撑体系·····	(262)
第九章	粮食的供给反应分析·····	(269)
第一节	理论假说·····	(269)
第二节	数据·····	(271)
第三节	计量结果·····	(274)
第四节	保证粮食供给的政策选择·····	(276)
结 语	·····	(281)
参考文献	·····	(283)
后 记	·····	(295)

第一章 导 论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直致力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增加。但是,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之前,农产品供给一直未能显著增加。图 1-1 反映了建国以来主要农产品产量的变化趋势,表 1-1 进一步列出了关键年份的主要农产品产量和人均产量。1952—1958 年期间,我国成功地实现了农村土地改革,并顺利地进行了农村合作化运动。这些改革顺应了民意,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在这六年期间,粮食、棉花、油料和水果总产量分别增长了 22.01%、51.00%、13.76% 和 59.64%,粮食、棉花和水果的人均消费量分别增长了 6.27%、31.52% 和 39.05%,但油料的人均消费量减少了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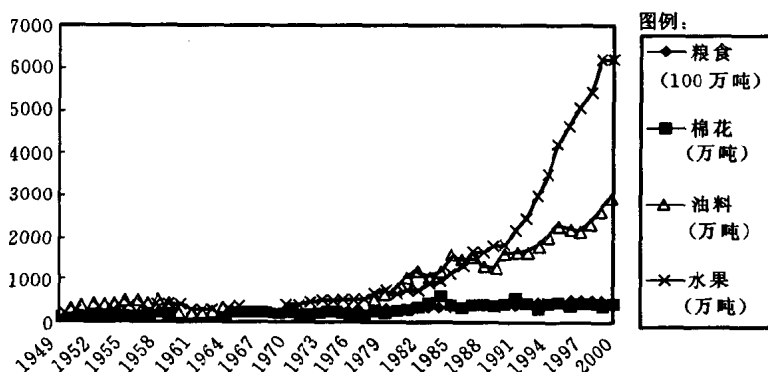


图 1-1 主要农产品产量

数据来源:均出自于《中国统计年鉴》。粮食:1949—1990 年出自 1993 年版,第 365 页;1991—2000 年出自 2001 年版,第 380 页。棉花:1949—1990 年出自 1993 年版,第 365 页;1991—2000 年出自 2001 年版,第 381 页。油料:1949—1990 年出自 1993 年版,第 365 页;1991—2000 年出自 2001 年版,第 380 页。水果:1949—1990 年出自 1993 年版,第 367 页;1991—2000 年出自 2001 年版,第 382 页。

表 1-1 主要年份的主要农产品产量

年份	总产量(万吨)				人均产量(公斤/人)			
	粮	棉	油	水果	粮	棉	油	水果
1952	16 392.00	130.40	419.30	244.30	285.17	2.27	7.29	4.25
1958	20 000.00	196.90	477.00	390.00	303.06	2.98	7.23	5.91
1978	30 477.00	216.70	521.80	657.00	316.61	2.25	5.42	6.83
1984	40 731.00	625.80	1 191.00	984.50	390.30	6.00	11.41	9.43
1990	44 624.00	450.80	1 613.20	1 874.40	390.30	3.94	14.11	16.39
1995	46 661.80	476.80	2 250.30	4 214.60	385.25	3.94	18.58	34.80
2000	46 217.50	441.70	2 954.80	6 225.20	365.12	3.49	23.34	49.18
增加率(%)								
1952—1958	22.01	51.00	13.76	59.64	6.27	31.52	-0.91	39.05
1958—1978	52.39	10.06	9.39	68.46	4.47	-24.55	-25.00	15.50
1978—1984	33.65	188.79	128.25	49.85	23.27	166.38	110.54	38.22
1978—2000	13.47	-29.42	148.09	532.32	-6.45	-41.81	104.53	421.30

数据来源:农产品产量见图 1-1。人口出自《中国统计年鉴》,1951—1990 年出自 1993 年版,第 81 页;1991—2000 年出自 2001 年版,第 91 页。

此后的 20 年中,我国在农村推行的是“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为了保证城市和工业部门对农产品的需求,政府在通过计划管理强化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对主要农产品实行了统派购。但农产品供给总量仍然未能显著增加,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一些地区尚未摆脱饥饿、实现温饱。在 1958—1978 年的 20 年间,粮食、棉花、油料和水果产量分别增长了 52.39%、10.06%、9.39% 和 68.46%,与前 6 年相比,粮食和水果产量的增长幅度仅分别提高 30.38 个百分点和 8.82 个百分点,而其他两种主要农产品棉花和油料则分别降低了 40.94 个百分点和 4.3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这一期间,在“人多好办事”的思想指导下,我国实行了自由生育政策,人口大幅度增加。其结果是,四种主要农产品的人均消费量的增加幅度均低于前 6 年,粮食和水果的人均消费量仅分别增长 4.47% 和 15.50%,与前 6 年相比,其增长幅度分别降低 1.80 个百分点和 23.55 个百分点;而棉花和油料的人均消费量则分别减少了 24.55% 和 25.00%。

由于国家对主要农产品采取了统购统销政策,农民可以自由支配的农产品数量非常有限。在一些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农民尚未解决温饱。少数地方再也忍受不了饥饿和贫困的农民终于开始自发地进行农业的承包经营,由此引发了持续至今的农村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带来了农产品产量的大幅度增加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众所周知,我国农村在 1979—1984 年期间导入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了农户的农业经营主体地位,并由此取代了人民公社的集体经营。1984 年还撤消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取而代之地设立了乡镇人民政府。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的生产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农业生产得到了奇迹般的发展,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粮食的大幅度增加甚至一度引起了全国性的卖粮难问题。1978—1984 年期间,我国的粮食产量由 30 477 万吨增加到 40 731 万吨,净增加 1 亿多万吨,增幅为 33.65%;棉花和油料产

量分别由 216.70 万吨和 521.80 万吨增加到了 625.80 万吨和 1 191.00 万吨,增加率分别为 188.79%和 128.25%,增加幅度分别是前 26 年的 3.58 倍和 6.53 倍;水果产量则由 657.00 万吨增加到 984.50 万吨,增长了 49.85%,比前 26 年的增加幅度低 20%。农产品产量的大幅度增长带来了农产品人均占有量的前所未有的增加:1978—1984 年期间,粮食由 316.61 公斤增加到 390.30 公斤,增长 23.27%;棉花由 2.25 公斤增加到 6.00 公斤,增长 166.38%;油料由 5.42 公斤增加到 11.41 公斤,增长 110.54%;水果由 6.83 公斤增加到 9.43 公斤,增长 38.22%。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了农户经营,农民须缴纳农业税、乡提留和村统筹费用。在完成这些任务之后,剩下的农产品全部属于农民自己所有(即通常所说的“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但当初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没有明确“留足集体的”部分的具体确定办法,从而导致了至今尚未完全解决的农民负担问题。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农业生产投入的需求急剧增加,化肥和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混乱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为了激励农业生产,政府对化肥供应体制进行了持续改革。

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存在着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但在公社的集体体制下是以隐性失业的形式存在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农民配置生产要素的自主权迅速扩大,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农业中的隐性失业人口也迅速转为了显性失业人口,如何解决大量农村失业人口的就业问题成了改革以来农村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农村基础设施与农业的私有生产要素投入具有互补性,有利于私有生产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因此如何保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基础设施的有效供给是促进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在对农业生产要素市场进行

改革的同时,政府还多次提高了农产品价格,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产品供给的大幅度增加,以至于不必再通过统派购制度来保证其供给。因此,自1985年起对农产品购销体制进行了改革。同时,为促进粮食供给的持续增加,政府采取了包括提价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措施。

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的以上诸方面的持续改革,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稳定供给。1984—2000年期间,粮食产量由40 731.00万吨增加到了46 217.50万吨,增长13.47%;油料由1 191.00万吨增加到2 954.80万吨,增长148.09%;水果由984.50万吨增加到6 225.20万吨,增长5.32倍。但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棉花由625.80万吨减少到了441.70万吨,减少了29.42%。粮食和棉花人均占有量分别减少6.45%和41.81%,油料和水果的人均占有量分别增长104.53%和421.30%,这反映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成效和消费结构的升级。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仅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稳定供给,而且也改进了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本书在对农村经济体制的制度变革进行系统回顾的基础上,实证分析农民对化肥、劳动的配置、农村基础设施的配置和粮食供给行为。

本书以下的内容是这样安排的:

第二章在简单回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导入过程之后,探讨农村改革以来一直困扰着农民和决策者的农民负担问题,对农民负担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进行了系统回顾,并对农民负担减而不轻的体制原因进行了理论分析。

第三章系统回顾了农村改革以来的农村土地的使用与流动政策、化肥政策、农村劳动力流动政策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并对区域性农村基础设施投资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得出了超常的结论。

第四章在回顾了农村改革以来粮食政策的变迁之后,对布朗

风暴进行了介绍和评述。

第五章在以上三章的基础上对我国农业的市场化改革从理论上进行了总体分析。

第六章计量考察化肥的需求和配置效率,为农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相应的政策建议。在农业生产中,化肥是最重要的现代投入,也是典型的商品性投入,在使用过程中具有高度可分性,容易计算其边际产品和配置效率。这些特征为该章的研究提供了可能。

第七章计量分析农民进城的就业壁垒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

第八章计量分析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的经济绩效和配置效率,为我国农业竞争力的提高提供相应的政策建议。

第九章计量推测粮食的供给反映函数,寻求保证未来粮食供给的政策措施。

最后,结语部分对全文进行了总结。

本书是一项实证研究,部分内容已在日本和中国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关于这一点,我已在书中的相关处以脚注的形式予以了说明。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在书中均注明了详细出处。尽管海外研究人员批评我国的官方统计数据不够精确(参见 Du, 1994; Lin, 1992),本研究使用的仍主要是官方统计数据,因为只有官方统计数据才能满足本书中的大部分研究对数据的要求。第六章部分使用了我自己在实地调查中收集到的数据。希望我的第一手数据能在某种程度上弥补官方统计数据的不足。

第二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 导入及农民负担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导入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实行起源于1978年11月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农民冒着入狱的风险率先进行的大包干。到1983年底,除个别地方外,全国农村普遍推行了这一制度。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导入所耗费的时间虽不长,但却并非一帆风顺,中央的政策经历了由不允许、有选择的允许到允许和推广的转变。

1979年9月11届4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适合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许分田单干。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于9月14日至9月22日召开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第一书记座谈会的纪要,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以下简称《问题》)。《问题》在指出农业集体化运动中的错误和集体经济效益低下等问题后,对两年来各地实行的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和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及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理论上给予了肯定,并要求各地根据群众要求逐步推广上述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同时允许“那些边远山区和贫苦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

的生产队”根据群众的要求,实行包产到户。但《问题》也要求“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现行的生产责任制群众满意或经过改进可以使群众满意的”不要搞包产到户。此外,它还对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社队提出了保护集体财产和保持生产队组织等方面的要求。1981年底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1982年4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会议纪要。《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全国已有9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并充分肯定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在纠正集体经济管理过于集中的弊病方面的作用,承认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共中央1983年1号文件(即《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进一步将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上升为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同时要求在完善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政社分开。1983年底,全国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95%^①。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对公社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按乡建立乡党委,逐渐建立乡经济组织。1984年,撤社建乡、政社分设的体制变革基本完成。至此,由人民公社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变革宣告实现。

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农产品和农业经营收入由生产队统一支配,生产队每年上交生产大队一定数额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生产大队和小队的物质和财务大权掌握在干部手中,并相应地形成了一套农村财务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农产品的支配权回到了农户,但村组却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大队和小队的财务制度,这构成了至今尚未

^① 《中国农业年鉴》1985年版,第46页。

完全解决的农民负担过重问题的体制基础之一。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农民承包使用集体土地,同时须缴纳农业税、乡提留和村统筹费用,在完成这些任务之后,剩下的农产品全部属于自己所有,即通常所说的“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但“乡提留和村统筹费用”的数额一直未能硬性确定,从而也导致了至今仍在困扰着农民和政府的农民负担问题。

第二节 农民负担及其治理

农民负担由直接负担和间接负担两部分构成。直接负担指直接向农民征收的实物、税费和征用的人力。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在“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之后,剩下的部分才属于自己,即农民必须向国家上缴农业税(或农产品定购任务)、向乡镇政府交纳用于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和交通设施建设等事业的乡统筹费和向村级组织交纳用于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支出的村集体提留。此外,农村劳动力每年还要承担一定的劳务,即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用于兴修农村集体事业。间接负担则指农村集体及乡镇政府花费的、最终由农民负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农民负担主要表现在直接负担方面。自90年代后期起,中央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了减轻农民负担的力度,同时着手农村税费改革,农民直接负担的上涨趋势一度得到遏止,但集体及乡镇政府的庞大债务又暴露了出来,这些债务最终大多将由农民负担,成为农民的间接负担。

一、农民的直接负担^①和减负措施

(一)沿革

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早在人民公社时期就已暴露。当时,生产队除被任意平调劳动力、物资和资金外,还要负担名目繁多的摊派。据一项对 18 个省、市 192 个公社的 17 526 个生产队的调查,1973 年平均每个生产队税外负担高达 565.9 元,相当于农业税的 55.3%^②。另据对甘肃、湖北、湖南、广东、山东、河北和辽宁 7 省 10

① 当然,农业税制度本身也有缺陷。农村改革以来,农业税的征收依据是 195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于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条例》与现实很不适应,由此增加了农民负担。《条例》第 23 条规定,纳税人主体主要是合作社(后来是生产队),但对执法主体没有明确规定,实际上是乡镇政府。农村改革以后,纳税人由集体组织变成了千家万户,收税成本随之增加。乡村两级的干部都成了征税人,在农民看来,农村基层政府成了收钱政府。1983 年 11 月,国务院要求单独对农业特产征税。但事实上所规定的纳税品种已包含在《条例》之中,不能算是一个单独的税种,只是农业税的组成部分,实际操作起来更是十分困难,因而乡镇大多将上级下达的税收指标分摊到户,形成重复征税(参见张晓冰,《征收与反征收——关于农村税费征收过程的考察》,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体制改革》2002 年第 1 期,第 122—124 页)。由于农业税制本身有一些含混不清的地方,因此出现了重复征税和漏征并存、计税土地与实际耕地面积不符及计税产量与实际产量不符等问题(参见唐仁健,1995,《农业税赋制度改革研究》,载《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37—42 页)。此外,屠宰税的征收也极不合理。1950 年 12 月政务院颁布了《屠宰税暂行条例》,1994 年税制改革时,屠宰税改为由地方征管。屠宰税的纳税人应为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但实际纳税过程中,却由村民委员会代征,实际上是向农户摊派(张晓冰,《征收与反征收——关于农村税费征收过程的考察》,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体制改革》2002 年第 1 期,第 122—124 页)。有的地方,不管农民养猪没养猪,也不管屠宰没屠宰,都要征屠宰税,农民说,“猪头税按人头收”。当然,农业税过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乡镇政府虚报政绩扩大了税基。另一个原因是因农业萎缩扩大了税基。很多地方,许多家庭主要劳动力都在外出打工,被抛荒的土地很多,但农业税是按耕地面积而不是按耕种面积计征的,被抛荒的土地也计税了(贺雪峰,2001)。当农民的负担过高,以致不堪重负时,自然会抵制。为了完成任务,乡镇政府会增加人力,强制征收,从而会进一步增加农民负担,形成恶性循环。因此,有必要进行农业税制改革,采用国际惯例,实行流通环节征税办法,即只有当农民有收入时,才对其征税。

② 叶兴庆,《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载《经济研究》1997 年第 6 期,第 59 页。

县的调查,1975—1977年期间,农民人均负担的额外费用达14元,占人均收入84元的17%。1977年湘乡县洪糖公社平均每个社员负担额外费用26元,占社员分配收入的42.6%^①。在调查的基础上,湖南省湘乡县委向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中共中央1978年6月转发该报告时指出,农村社队负担过重是一个在全国相当多的地方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社队负担转变成了农户负担,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依然相当严重。1985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对这一状况进行了概括:“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但是大部分地方农民负担仍然不断增加。”农民除依法纳税和上交集体提留外,还要负担各种摊派,有的地方摊派项目达几十种,人均负担10多元,有的甚至达几十元,同时还有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和乱罚款。

政府有关部门的摊派构成了农民直接负担的主要部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按照规定,政府进行某项公共事业或兴办某项公共工程时可向农民摊派费用。因此,乡级以上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大多向农民统筹费用,而且摊派的范围极广,农民形容说,“头税(农业税)轻,二税(乡统筹费和村提留)重,三税(各种摊派)是个无底洞”。江苏省南通市1984年农民直接负担达98项18 284.5万元。其中,中央政府规定或批准的有44项12 911.2万

^① 1978年5月,中共湘乡县委通过调查发现,农村社队的负担体现在八个方面:一是生产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被无偿地平调用于非生产性建设;二是一些社队铺张浪费,吃喝成风,有的干部违法乱纪,任意挥霍社员的劳动成果;三是非生产性人员、用工和开支大量增加,各种摊派名目繁多,干部劳动少补贴高;四是有关部门将在农村兴办文教、卫生、交通等事业的费用大部分转嫁给了生产队;五是有的干部长期拖欠生产队的钱;六是无偿或低偿调用生产队的劳力发展社队企业;七是农田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过多地调用社队的劳力和资金;八是支农产品价格高、质量差,增加了社队支出(参见《中国农业年鉴》1980年版,第145页)。